

# 南投縣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標準暨請領規定事項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15210 號函修正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66115 號函修正第 1~5、7 點

一、本規定事項依據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縣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標準如下：

- (一) 書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一學期新臺幣八百元。
- (二) 制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千元。
- (三) 副食費：每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原核准有案者第一學期從七月至翌年一月止，共計七個月；新核准者從九月至翌年一月止，共計五個月；第二學期一律從二月至六月止，共計五個月）。
- (四) 主食米：經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給二十六公斤者（符合全公費優待項目第三項）、十三公斤者（符合半公費優待項目第三項）及十二公斤者（符合全公費優待項目第二項），乘以每年八月公告之每公斤單價發給；每公斤單價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每年八月之公告標準。

三、優待種類、優待條件、優待對象、優待項目如下：

優待種類	優待條件	優待對象	優待項目
全公費	因公死亡，在撫卹期間內	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一、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 二、公教遺族核發主食米十二公斤。 三、軍人遺族核發主食米二十六公斤。
半公費	因病或意外死亡，在撫卹期間內	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一、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比照全公費減半發給。 二、公教遺族不發給主食米。 三、軍人遺族核發主食米十三公斤。

四、公費請領應行規定事項：

- (一) 請領公費，應由學校填具蓋有學校印信及校長、主計、出納印章之

請領總金額收據乙紙、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及印領清冊各乙份，備文送本府撥款。印領清冊應蓋齊學生印章及校長、會計、出納、主辦業務人員印章。

(二) 半公費者，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應減半申請。

(三) 除制服費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外（第二學期始核給公費者，制服費減半），其他書籍費、主食米、副食費各按學期請領。

(四) 新生請俟學籍核准後，再檢件具領。

(五) 新生申請本公費，其資格送審及請款，應一併辦理。

五、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學後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後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新申請者，自資格核定日起，一個月內請款；第一學期逾期申請者，移至第二學期申請；第二學期逾期申請者，移至下學年第一學期申請。

六、凡就讀本縣完全中學、國中（含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國小之軍公教遺族，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南投縣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標準暨請領規定事項  
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規定事項依據<u>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u>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規定事項依<u>軍公教就學費用優待條例</u>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修正依據之母法全稱。</p>
<p>二、本縣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標準如下：            (一) 書籍費：一學年新<u>臺幣</u>一千六百元，一學期<u>新臺幣</u>八百元。            (二) 制服費：一學年新<u>臺幣</u>一千元。            (三) 副食費：每月<u>新臺幣</u>一千二百元(原核准有案者第一學期從七月至翌年一月止，<u>共計七個月</u>；新核准者從九月至翌年一月止，<u>共計五個月</u>；第二學期一律從二月至六月止，<u>共計五個月</u>)。            (四) 主食米：經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給二十六公斤者(符合全公費優待項目第三項)、<u>十三公斤者</u>(符合半公費優待項目第三項)及十二公斤者(符合全公費優待項目第二項)，<u>乘以每年八月公告之每公斤單價發給</u>；每</p>	<p>二、本縣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標準如下：            (一) <u>書籍費</u>：一學年一千六百元，一學期八百元。            (二) <u>制服費</u>：一學年一千元。            (三) <u>副食費</u>：每月一千二百元(原核准有案者第一學期從七月至翌年一月止，新核准者從九月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一律從二月至六月止)。            (四) <u>主食米每公斤單價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二辦公室每年八月公告標準發給</u>，須經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給<u>主食米</u>有案者，方可請領。            (五) <u>前款主食米之發給</u>經本府核給二十六公斤者(符</p>	<p>一、本點修正格式，刪除各款次頓號。            二、依據行政院 79 年 9 月 5 日台 79 規字第 25912 號函釋「…法規於制(訂)定或修正時，涉及我國貨幣單位，除應依本院第 2189 次院會『貨幣單位一律採新臺幣為準』之決議外，應逐條冠以新臺幣，以利適用。」是以修正本點，冠以「新臺幣」以符法制規定。            三、第三款就文字酌予增補。            四、合併第四款及第五款就文字酌予修正。因本府未有核給主食米之相關規定，爰刪除請領有案之規定，並修正依據單位名稱以符現行組織架構。</p>

<p><u>公斤單價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每年八月之公告標準。</u></p>	<p>合全公費優待項目第三項);十三公斤者(符合半公費優待項目第三項);及十二公斤者(符合全公費優待項目第二項),<u>以乘於主食米每年八月公告之每公斤單價計算發給。</u></p>																	
<p>三、優待種類、優待條件、優待對象、優待項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7 822 592 2060"> <thead> <tr> <th>優待種類</th> <th>優待條件</th> <th>優待對象</th> <th>優待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公費</td> <td>因公死亡，在撫卹期間內</td> <td>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td> <td>一、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二、公教遺族核發主食米十二公斤。三、軍人遺族核發主食米二十六</td> </tr> </tbody> </table>	優待種類	優待條件	優待對象	優待項目	全公費	因公死亡，在撫卹期間內	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一、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二、公教遺族核發主食米十二公斤。三、軍人遺族核發主食米二十六	<p>三、優待種類、優待條件、優待對象、優待項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7 801 971 2049"> <thead> <tr> <th>優待種類</th> <th>優待條件</th> <th>優待對象</th> <th>優待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公費</td> <td>因公死亡，在撫卹期間內</td> <td>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td> <td>一、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二、公教遺族核發主食米十二公斤。三、軍人遺族子女(須持有<u>聯合勤務</u></td> </tr> </tbody> </table>	優待種類	優待條件	優待對象	優待項目	全公費	因公死亡，在撫卹期間內	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一、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二、公教遺族核發主食米十二公斤。三、軍人遺族子女(須持有 <u>聯合勤務</u>	<p>因應組織調整併簡化行政流程，且母法已規定相關檢具文件，爰刪除優待項目第三項須檢附未領眷補證明之規定，並刪除重複之身分說明。</p>
優待種類	優待條件	優待對象	優待項目															
全公費	因公死亡，在撫卹期間內	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一、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二、公教遺族核發主食米十二公斤。三、軍人遺族核發主食米二十六															
優待種類	優待條件	優待對象	優待項目															
全公費	因公死亡，在撫卹期間內	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一、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二、公教遺族核發主食米十二公斤。三、軍人遺族子女(須持有 <u>聯合勤務</u>															

			公 斤。				<u>總部</u> <u>留守</u> <u>業務</u> <u>署未</u> <u>領眷</u> <u>補證</u> <u>明者</u> <u>始可</u> <u>核發</u> ) <u>或無</u> <u>子女</u> <u>者之</u> <u>同胞</u> <u>弟妹</u> 核發 主食 米二 十六 公斤。
半 公 費	因病 或意 外死 亡， 在撫 卹期 間內	軍公 教遺 族子 女或 無子 女者 之同 胞弟 妹。	一、 制服 費、 書籍 費、 副食 費比 照全 公費 減半 發給。 二、 公教 遺族 不發 給主 食米。 三、 軍人 遺族 核發 主食 米十 三公 斤。	半 公 費	因病 或意 外死 亡， 在撫 卹期 間內	軍公 教遺 族子 女或 無子 女者 之同 胞弟 妹。	一、制 服 費、書 籍 費、副 食費 比照 全公 費減 半發 給。 二、公 教遺 族不 發給 主食 米。 三、軍 人遺 族子

			<p>女(須持有聯合勤務總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或無子女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米十三公斤。</p>	
<p>四、公費請領應行規定事項：</p> <p>(一) 請領公費，應由學校填具蓋有學校印信及校長、主計、出納印章之請領總金額收據乙紙、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及印領清冊各乙份，備文送本府撥款。印領清冊應蓋齊學生印章及校長、會計、出納、主辦業務人員印章。</p> <p>(二) 半公費者，制服</p>	<p>四、公費請領應行規定事項：</p> <p>(一) 請領公費，應由學校填具蓋有學校印信及校長、主計、出納印章之請領總金額收據乙紙、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及印領清冊各乙份，備文送本府撥款。印領清冊應蓋齊學生印章及校長、會計、出納、主辦業務人員印章。</p> <p>(二) 半公費者，制服</p>	<p>本點修正格式，刪除各款次頓號。</p>		

<p>費、書籍費、副食費應減半申請。</p> <p>(三) 除制服費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外(第二學期始核給公費者，制服費減半)，其他書籍費、主食米、副食費各按學期請領。</p> <p>(四) 新生請俟學籍核准後，再檢件具領。</p> <p>(五) 新生申請本公費，其資格送審及請款，應一併辦理。</p>	<p>費、書籍費、副食費應減半申請。</p> <p>(三) 除制服費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外(第二學期始核給公費者，制服費減半)，其他書籍費、主食米、副食費各按學期請領。</p> <p>(四) 新生請俟學籍核准後，再檢件具領。</p> <p>(五) 新生申請本公費，其資格送審及請款，應一併辦理。</p>	
<p>五、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學後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後至二月二十八日止。</p> <p>新申請者，自資格核定日起，一個月內請款；第一學期逾期申請者，<u>移至第二學期申請</u>；第二學期逾期申請者，移至下學年第一學期申請。</p>	<p>五、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學後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後至二月二十八日止。</p> <p>新申請者，自資格核定日起，一個月內請款；第一學期逾期申請者，<u>因會計年度規定，不予受理</u>；第二學期逾期申請者，移至下學年第一學期申請。</p>	<p>基於行政規則不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義務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並達公平正義，修正第一學期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之規定。</p>
<p>六、凡就讀本縣完全中學、國中(含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國小之軍公教遺族，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五、凡就讀本縣完全中學、國中(含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國小之軍公教遺族，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本點未修正。</p>
	<p><u>七、本規定事項經縣長核定後實施。</u></p>	<p>本點刪除。</p> <p>參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之行政規則者，其訂定或修正，以</p>

		<p>函分行有關機關，不採發布方式，亦無須規定「自發布日施行」或「報○○核定後施行(或實施)」…其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之生效日期，均應於分行函或刊登政府公報之分行函中敘明，故刪除之。</p>
--	--	---